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後的[編纂]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編纂]%，[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協議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可通過作出文件所載的[編纂]予以下調，下調幅度最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編纂])。倘[編纂]在作出[編纂][編纂]後釐定，[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擴大或調減。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anov.cn](http://www.vanov.cn)。

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於[編纂]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編纂]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